# 最新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5-29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上级治理荒山、荒沟，防止水土流失精神，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主要目标。为了防止水土的进一步流失，为了我村的经济发展，在依法征求村民代表意见后，经甲、乙...*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上级治理荒山、荒沟，防止水土流失精神，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主要目标。为了防止水土的进一步流失，为了我村的经济发展，在依法征求村民代表意见后，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荒沟承包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村东北沟，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的荒沟土地全部承包给乙方经营，荒沟土地状况见本合同附图。

2、上述荒沟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的期限为五十年，自 \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 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 日 止。

3、乙方承包甲方荒沟土地五十年的总承包金为5000元整，该承包金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4、乙方承包期限内，可根据经营需要对上述承包荒沟进行平整治理，由此产生的土地平整改良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鉴于乙方的土地平整改良投入，在土地平整完成后，甲方不得要求增加承包金。

5、在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提供水、电、道路通行等便利条件，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水、电价格方面与甲方村民享受同等待遇。

6、乙方在承包期间，可在所承包荒沟土地上建设房屋等设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 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上级治理荒山、荒沟，防止水土流失精神，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主要目标。为了防止水土的进一步流失，为了我村的经济发展，在依法征求村民代表意见后，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荒沟承包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土地全部承包给乙方经营，土地状况见本合同附图。

2、上述\_\_\_\_\_\_\_\_\_\_\_\_\_\_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的期限为\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3、乙方承包甲方\_\_\_\_\_\_\_土地\_\_\_\_\_\_\_年的总承包金为\_\_\_\_\_\_\_\_\_\_\_\_\_\_元整，该承包金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4、乙方承包期限内，可根据经营需要对上述承包荒沟进行平整治理，由此产生的土地平整改良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鉴于乙方的土地平整改良投入，在土地平整完成后，甲方不得要求增加承包金。

5、在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提供水、电、道路通行等便利条件，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水、电价格方面与甲方村民享受同等待遇。

6、乙方在承包期间，可在所承包荒沟土地上建设房屋等设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三**

原告：\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镇\_\_\_\_\_\_\_\_\_\_村\_\_\_\_\_\_\_\_\_\_农业合作社，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系该社社长。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1.6亩土地。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四**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乙方名称： \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臵、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_\_\_\_\_\_\_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臵(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_\_\_\_\_\_\_\_\_\_\_\_\_\_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_\_\_\_\_\_\_\_\_\_\_\_\_\_元(或实物\_\_\_\_\_\_\_\_\_\_\_\_\_\_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受让方) 乙方签字：\_\_\_\_\_\_\_(承包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五**

发 包 方：(以下称“甲方”)

承 包 方：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 村的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承包土地位置、面积及现状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未利用地)，位于巩义市小关镇段河村，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 ，西至 ，南至 路，北至。(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亩( 平方米)。本合同生效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未利用地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未利用地包括荒山、荒坡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对上述土地发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权属证书复印件，在没有提交权属证书之前，甲方应先提供可证明其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1.5甲方承诺上述未利用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未利用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未利用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第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第三条 承包期限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年(年)，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第四条 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 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当在每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的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 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批准及授权

5.1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事项应当事先经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村委会主任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并将本合同报巩义市小关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村民代表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5.2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申请巩义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并向乙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六条 承包土地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6.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6.2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甲方保证村民不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7.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承包土地流转，承包土地转让或流转之后，受让方或接受土地流转的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7.2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减去合同已履行期限后的剩余年限，在该期限内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7.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依法征收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所有补偿金按如下方式分配：承包土地地上林木、农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等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承包期满后的处理

8.1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9.3 在本合同期满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收回乙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9.4 甲方保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确保乙方独立拥有该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收益权，确保国家和政府对该承包土地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林木等的一切补偿金和优惠政策全部归乙方享有;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9.5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承包土地;有权依法对承包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林木等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甲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为乙方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一切便利，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甲方保证承包土地流转后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9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变更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享有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3)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的;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使守约方获得充分救济。如双方对损失计算存在争议时，约定损失计算方法为守约方每天损失额为5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巩义市小关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11.4凡与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释等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并依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1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文本提交批准登记部门备案。

(本页为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批准机关： (盖章)：

日 期：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六**

承包方(甲方)：

发包方(乙方)：

为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将其所属耕地\_ \_亩给甲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成为止，共 年。

三、甲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年底结算当年的费用，不满一年从第二年开始结算。乙方出具加盖社区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四、乙方要尊重甲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和继承权。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向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不对其负责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乙方保证该土地界线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如若有不可抗力的情形发生，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承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九、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到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或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 元，并赔偿 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村负责人或承办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七**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东齐9—10社边界，南齐公路坎下，西齐半边街村1组吴家沟为界

北齐嘉陵江。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20\_\_年1月1日起至二零二柒年12月31日终止。

支付方式;土地租凭以现金支付，支付时间以每年的一月一日，20\_\_年租金为两万五千元整，第二年土地租金为三万七千五百元整，20\_\_年至20\_\_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五万元整。

四、乙方承包荒滩后应积极治理，可用于养殖和种植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依法享有继承权，转包，参股合伙权。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甲方的人畜禽不得践踏乙方所经营的任何植物及财产物质设备。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

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八**

甲方：周济明

乙方：陈民国

为进一步开发本寨土地资源，本着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费：每年每亩承包费为1000元

二、乙方同意位于长滩河边属于自己耕种的土地0.51亩，承包给甲方使用，承包期为20xx年，承包期从20xx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三、甲方在租用期间，如遇国家政府性土地征用，土地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归甲方所有。

四、承包费支付时间，以十年为单位支付，第一次承包费是5100元，第二次从20xx年12月12日再支付承包土地费。

五、乙方有权在承包期满后收回甲方承包的土地，若甲方因生产需要延租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续签。

六、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承包的土地甲方已按时支付承包费后，乙方不能以行何理由干涉甲方的生产经营权。

七、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周济明

乙方：

20xx年12月12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九**

转出方(简称甲方)：

转入方(简称乙方)：

为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依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自愿有偿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并经村组同意(备案)，现达成如下经营权流转协议。

一、转出土地所在位置：

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四至界畔：

第一块(小地名)：

东至 为界;西至 为界;

南至 为界;北至 为界;

第二块(小地名)：

东至 为界;西至 为界;

南至 为界;北至 为界;

第三块(小地名)：

东至 为界;西至 为界;

南至 为界;北至 为界;

二、流转面积：甲方将 块共 亩(土地类型 )土地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经营，包括地面植被及其他覆着物。

三、流转方式： (租赁、转包、转让)

四、流转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流转 年。

五、流转用途：

六、租金或转让金：(大写) ，￥ 元。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1、一次性付清转让金：

2、分期支付租金或转让金： 。

八、双方责任：

1、本合同须经发包方同意，双方共同遵守，认真履行。

2、甲方不得在流转期内违反合同或无故收回经营权，否则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在转让期间必须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若需改变农业用途，须经土管部门审核批准。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耕地，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四至界畔纠纷，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协调解决。

5、经营权流转后，国家对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和退耕还林补偿经甲乙双方协商由 乙方 享受。

九、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后附“土地流转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十、其他：

1、合同期满后，对流转的是耕地的乙方应恢复原貌，按时向甲方交回土地，便于甲方耕种。如乙方需续延合同，在政策许可、村组同意、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转入权。

2、本合同若与国家今后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及时修订。

3、本合同须经汉滨区农村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后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纠纷，可进行协商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可通过申请仲裁或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鉴证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组各存一份。鉴证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组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愿将土地承包给甲方从事柠檬种植，且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田亩按合作社划分到户的面积计算(以分地册子为准)，共计田 亩，土 亩，田土名称，亩分清单见附表。

二、乙方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将土地承包给甲方，共计 年，每年每亩田稻谷 斤，土每年每亩 斤稻谷，并以当年当地市场均价折算付给乙方，由队长领取发放。

三、甲方承包范围内及周边土地的竹木、树木完全由乙方自行砍掉(在柠檬苗种植之前即 年 月 日之前)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甲方承包乙方的土地期满时、地内柠檬树、道路、水利设施归乙方，甲方不还耕，甲方购置机器、设备、建的库房属甲方所有。

五、甲方在承包范围内进行种植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乙方不得干涉。

六、甲方在期满时不得故意损坏承包土地上的项目，如基础设施、水池、水沟、柠檬树，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难甲方。

七、乙方有协助看管和保护甲方财产安全义务，并团体协助收好周边土地用水(堰塘河由取水、水渠自由过水)等有关纠纷解释工作。

八、乙方团体或个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场地，不得在甲方租地范围内种植任何农作物，任何人不得生事、闹事损坏毁坏物品，如设备、设施、果子、树木等。

九、甲方用人由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不得干涉，工资按市场价取其自愿。

十、荒地第一年不赔产量，从第二年开始赔偿。

十一、电自由使用，按电表计量付费。

十二、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地方项目规划、或战争、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土地不能承包则不得算违约、毁约，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政策调整项目规划，进行土地赔付时属甲方的由甲方享受，赔付乙方土地的由乙方享受。

十四、道路甲方自由通行，乙方在承包时限内不得干涉甲方通行，道路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 年水稻散子，由乙方放干稻谷田内的水。

十六、承包期未满甲乙双方均不得毁约，若甲方毁约应赔偿乙方承包租金至期满，若乙方毁约每年则赔偿甲方12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至期满。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一份。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承包户主\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_\_，东至\_\_\_\_\_\_\_\_，西至 \_\_\_\_\_\_\_\_，南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_\_亩，二等地\_\_\_\_\_\_\_\_亩，三等地\_\_\_\_\_\_\_\_亩，四等地\_\_\_\_\_\_\_\_亩，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为\_\_\_\_\_\_\_\_/亩年。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3.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4.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6.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7.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8.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9.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10.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12.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13.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14.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15.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16.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17.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9.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0.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3.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4.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5.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组(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_\_(盖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订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二**

承包合同(cac)一是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以下是关于农作物土地承包合同，欢迎阅读!农作物土地承包合同【1】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签订时间：\_\_\_\_月\_\_\_\_日预约方 ：承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农作物种类品种名称计量单位数量质量(%)单价(元)金额(元)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注：种子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二、预约繁育材料材 料品 名质量(%)计量单位数量提供\_\_\_\_日期亩用量单价(元)总金额(元)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的环境及技术要求：。

四、预约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种类、方式及保密要求：。

五、承约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承约方应出示《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提供的农作物种子必须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并提供相应的检疫证明。

六、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

1.预约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2.买卖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3.申请种子检验、检疫和鉴定的，其费用由 负担。

七、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种子量的验收，采取由合同双方共同抽样过秤的办法，以实际过秤量综合计算为准，最后实行多不退、少补足的办法。

八、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种子应经过精选、加工、分级，用\_\_\_\_\_\_\_包装，每袋标准重量为\_公斤，袋内外附有标签，标签须写明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登记)编号、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生产日期、生产商及其地址等事项。包装费用由 方负担。

九、交(提)货时间、地点：交(提)货时间为x年\_\_\_\_月\_\_\_\_日至x年\_\_\_\_月\_\_\_\_日，交货地点为\_\_\_\_\_\_。

十、发运方式、运费负担：用 运输，运费由 方负担。十

一、付款方式及期限：预约方应在x年\_\_\_\_月\_\_\_\_日前以 (汇款或汇票、现金)向承约方支付(□定金□预付款) 元，剩余价款应在x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十

二、双方一般责任：承约方：按合同约定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安排生产;遵循合同规定的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苗产地检疫规程，并接受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保证所供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预约方或由承约方代办托运手续或依约定代送。预约方：所供繁育材料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足额收购承约方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种子，并按时付清货款。十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承约方应及时通知预约方进行实地考查，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按《种子法》《民法典》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十

四、违约责任：\_\_\_十

五、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法定机构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检验和鉴定的费用由申请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负担。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六、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十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种子法》《民法典》等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附后。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送 备案。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住所： 住所：身份证 ： 身份证：电话： 电话：开户行： 开户行：户名： 户名：帐号： 帐号:农作物土地承包合同【2】合同编号：\_预约方：\_承约方：\_签订地点：\_\_\_\_\_\_\_签订时间：x年\_\_\_\_月\_\_\_\_日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预约生产的农作物种子品种、质量、数量、金额农作物种类品种名称计量单位数量质量(%)单价(元)总金额(元)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预约方繁育材料材料品名计量单位数量提供日期亩产量单价(元)总金额(元)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的环境及技术要求：\_\_\_\_

四、预约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种类、方式及保密要求：\_\_\_\_\_\_

五、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及检疫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办理，检验执行\_\_\_。

1.承约方必须持有《种子生产许可证》，交售种子时还须提供该批种子的有效田间检验结果单、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预约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3.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4.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费用由\_\_(单位)负担。

六、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

七、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_

八、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_\_\_\_\_\_\_

九、定金的数额及交付时间：\_\_\_

十、结算方式和期限：\_十

一、双方一般责任

1.预约方：所供繁育材料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提供详细的生产资料和技术指导;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足额收购承约方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种子。

2.承约方：按合同约定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安排生产;遵循合同规定的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苗产地检疫规程，并接受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保证种子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时间、地点交付预约方。十

二、凡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承约方及时通知预约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民法典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十

三、违约责任：\_\_\_\_\_十

四、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_\_(机构或单位)进行技术质量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五、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十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副本\_份，送\_\_(单位)备案。预约方(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电挂：开户银行：帐 号：编码：承约方(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电挂：开户银行：帐 号：编码：审核意见：经 办 人：鉴定机关(章)x年\_\_\_\_月\_\_\_\_日审核意见：经 办 人：鉴定机关(章)x年\_\_\_\_月\_\_\_\_日农作物土地承包合同【3】甲方： (收购方)乙方： (养殖方)(甲方)为了发展生产的需要，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作用，与广大渔业养殖户(乙方)签订本养殖合同书。根据{民法典》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养殖黄鱼乙方为了脱贫致富，开拓海水养殖业，以改变渔业的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自愿、向甲方提供品\_养殖黄鱼。甲方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愿意收购乙方的品\_养殖黄鱼。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x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数量：根据乙方的实际条件，计划在无污染海域面积\_\_\_\_\_\_\_亩养殖黄鱼。甲方将乙方实际养殖的海域面积，作为甲方的养殖基地，纳入甲方的生产计划，并按照质量标准予以优先收购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市\_\_区\_\_路\_号第1栋1单元702号房

乙方：\_\_\_\_市\_\_区\_\_东路\_号\_\_\_\_14栋1单元204房

为了更好地建设\_\_镇围村山场村民小组的承包土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互惠互利。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作合同。

一、承包的地点及面积

甲、乙双方共同承包\_\_市\_\_区\_\_镇围村村委山场村民小组的闲置土地及山坡地，承包面积亩。

二、土地承包期限

本合同土地承包期限，从20\_\_年5月日起至20\_\_年5月日共壹拾陆年，建设期为壹年。

三、甲方权力及义务

1、由甲方人员担任开发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并负责组建项目的经营管理机构，对开发经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自负盈亏。

2、在不违反本合同和相关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充分自主经营权，甲方权按自己的经营方式经营自行决定与第三方联营、合作、出租。(如全转包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者发生承包关系)。土地承包金仍然由甲方缴纳。甲方在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甲方经营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好山场村村民关系，不给村民闹事，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

2、承包地范围内，场地平整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平整山头费用由甲方负责，鱼塘部份填土平整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承包金交租方法及承包金计算

1、前四年，从20\_\_年5月日起至20\_\_年5月日止，甲方按每年每亩\_元交给乙方。

2、第五年开始，至承包期结束，即从20\_\_年5月日起至20\_\_年5月日止，甲方按每年每亩\_元交给乙方。

3、承包金交租时，每半年交租一次，若甲方资金周转困难，可分三次交付给乙方。

六、其他约定

1、甲方在承包期内，需要整块地转让给他人，必须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办理，补充协议条款，甲、乙双方一样按本合作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的四年承包金按第五条第2款执行。

2、甲、乙双方负责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的继承人有权继承本合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有效期间，除出现本合同规定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情况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

4、承包地内猪栏赔偿费用及村口8m宽道路投资费用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5、在合同签约前，乙方前期投资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手印)： 乙方(手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五里河乡(镇) 村组 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20xx年，即自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8月31日止。

三、出租价款

出租土地的租金为每年x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每年6月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_\_\_\_。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0xx年8月30日前将出租土地10亩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給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三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每亩。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杞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五里河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五**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本情况和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村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从事种植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 )，每年 月 日交清土地承包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土地制止乙方破坏土地。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随意荒废和破坏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承包期到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包的土地，清理干净地上一切种植物。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一下条款。

一、 承包地块：甲方将位于文登市宋村镇台上村的土地亩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使用。

二、 承包时限：

1、甲方于20\_\_年 1月 1日起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期转让给乙方，并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办理土地经营权转让手续。

2、承包期自该土地由甲方承包之日起30年的剩余年限，即20\_\_年1月1日至20\_\_年1月1日。

三、承包价格：上述承包地年转让费为元∕亩。

四、其它约定：

1、甲方若对承包地界指界有误而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合同生效后，因国家对土地承包经营政策进行调整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苗木、农作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3、国家给予的各种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农业政策性保险由乙方缴纳，并享受保险赔偿款项。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5、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合同纠纷处理：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等法律法规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特此订立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20\_\_年月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_\_年月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 的 亩荒地由乙方一次性买断使用权，乙方依法从事农业、养殖业生产等经营。甲方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买断荒地总面积为 亩。其中扣除林带 亩，水渠 亩，路排渠 亩，员工宅基地 亩，实际买断面积为 亩。

第二条：荒地使用权

荒地一经买断，乙方的使用权 \_\_\_\_\_\_年不变，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荒地使用费、交费时间及方式

1、荒地使用费共计\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 )人民币。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先付\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人民币。

2、其余款项在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前交清。

第四条、乙方在开垦荒地的四周边角自行定植防风林带，费用自理。林木成材后，乙方按照《森林法》并经主管

部门审批后采伐，双方按甲3(叁)乙7(柒)分成。

第五条、甲方权益、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期收取被买断荒地的使用费。

2、荒地买断\_\_\_\_\_\_年限期满，乙方对在经营期限内投资建设的房屋等建筑、基础设施、种植的树木等，限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3、甲方在用水宽余的情况下，可以给乙方提佛纳甘农林用水，按规定收取乙方的水费。

4、根据国家西部开发退耕还林及地区的有关政策，甲方前\_\_\_\_\_\_年免征乙方的农林特产税。

5、甲方保证被买断的荒地没有产权纠纷。

6、合同期内，甲方保证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与场其它单位同等的.待遇。如农网改造。水利基础改造、医疗养老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7、甲方协调解决乙方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及地方投资的除外)。

8、如果国家调整该宗土地使用性质，政府给予的补偿，地面附着物补偿归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自然终止。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可依法继承或转让。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乙方在买断荒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3、合同期内，乙方买断荒地使用权的合法权益不因企业改制、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而改变。

4、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保护和桌布改善周围生态环境的义务，乙方可以不参加甲方的义务劳动。

5、乙方在经营中所有的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安全生产责任、生产事故等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乙方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及其他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乙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配上对方合同履行金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应通过法律或仲裁机构裁决。

第九条、荒地规划图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公证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八**

原告：\_\_\_\_\_\_\_\_\_\_\_\_\_\_\_\_\_翁，男，\*年\*月\*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翁，男，\*年\*月\*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案由：\_\_\_\_\_\_\_\_\_\_\_\_\_\_\_\_\_土地纠纷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要求被告返还村委会1.2亩土地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被告于1997年耕种位于万顺乡利民村12社陶家炉门前东西垅土地，于20\_\_年村里收回土地，打入小队机动地，发包给翁耕种，耕种一年，故被告不服，强行耕种土地至今，故此告诉来院，要求被告将土地返还给小队机动地，望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裁决。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充分利用乡冬闲田，发展经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甲方水田的冬季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种植泽泻，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县乡村的水田 192 亩的小\_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用于种植泽泻。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及结算方式：按每亩100元，共计19200元，以现金一次付清。

四、甲方负责做好所涉及的农户工作，并造具花名册由各农户签字认可后交乙方存档。

五、甲方在大春收完水稻后不能把水放掉，小\_季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

六、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愿出租冬水田小\_使用权农户签字：简单的土地承包合同范\_二 发包方：甲 承包方：乙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 村西(窑\_)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附图)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

第一次先交付甲方\_\_\_\_\_\_\_\_年承包费，

第二次在第\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 ，

第三次在 。除此之外，乙方不负担甲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村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第九条：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第十条：乙方不得将本宗土地转包

第三方。

第十一条：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行完毕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简单的土地承包合同范\_\_发包方：甲：( ) 承包方：乙：( )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自己四十八顷村的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一次性交付甲方\_\_\_\_\_\_\_\_年承包费，合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四邻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合同到期后，乙方要保证甲方土地的完整。

第五条：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期限的承包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满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章 乙方签字：( )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二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块土地位于县乡村队，位置地名：，东西长米，东至，西至，南北长米，南至，北至，土地面积：亩。

二、承包期限、租金及支付办法

1、期限年,从年至年。

2、租金：粮食斤/亩.年/现金元/亩.年，合计：粮食斤.年/现金元.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4、承包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对该块土地进行界线管理，不得由他人抢占，如遇地界纠纷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由甲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土地权属方)：

乙方(土地承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二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第1条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承包本合同。

第2条 甲方将其队权属所有的位于 一幅土地

第3条 乙方依据本承包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不包含在本承包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第4条 本承包合同的承包期年限共 拾年，从 年 月 日起到年 月 日止。

第5条 乙 方同意按每年向甲方支付承包金，每年的承包金总共人民币 元(￥ 元)。

第6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齐字之日，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清 年年度的承包金人民币 元;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定于当年的12月30日前交付清，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计至付清当年的承包金之日止;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年度承包金时，出具《收条》给乙方;《收条》为一式两份，甲方一份备存。

第7条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被政府依法征用时，政府补偿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上的财产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8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承包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条 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进行的林、农业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10条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1 发包给乙方依法经营农、林业;该幅土地的面积 亩。

第11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转让、转租该土地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12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权属无争议，若因土地权属与他方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因此造成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但最高赔偿数额不得超过甲方依照本承包合同已经收取乙方交付的承包金数额。

第13条 本承包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协商一致，以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14条 本合同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15条 从合同承包期满的第二日起，乙方遗留在原承包土地内的一切财产全部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16条 本承包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本承包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18条 本承包合同从甲方的村民代表、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19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x村委会存档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村民代表：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农村荒沟地承包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将收取土地承包押金\_\_\_\_元整，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元、在\_\_\_\_\_年\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